KAIZEN 啓源
www.bycpa.com
TRUST CAN ONLY BE EARNED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
電話：+852 23411444 傳真：+852 23411414
電郵：info@bycpa.com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
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：+886 2 2711 1324
傳真：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臺灣契稅簡介

一、 稅基

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均應申報繳納契稅。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，免徵契稅。

二、 納稅義務人

契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因其種類，分別列示如下：

1、 買賣契稅，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。

2、 典權契稅，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。

3、 交換契稅，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，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。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，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。

4、 贈與契稅，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5、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，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，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。

6、 分割契稅，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7、 占有契稅，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三、 課稅方式

契稅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。

四、 稅率

契稅稅率如下：

契稅之稅率	
稅種類	**稅率**
買賣契稅	6%
典權契稅	4%
交換契稅	2%
贈與契稅	6%
分割契稅	2%
占有契稅	6%